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就公司名称变更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 号 | 原章程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-------|--|---|
| 第 1.01 条 | 为维护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| 为维护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|
| 第 1.04 条 |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| 公司注册名称：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

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